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请公司总裁、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公司总裁以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卓君女士确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及董事职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金卓君女士申请辞去总裁、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金卓君女士辞去总裁、董事职务，并对其担任总裁、董事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黄建元先生的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情况向公司及其本人进行了询问。

经审核，本人认为黄建元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建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陈 冲： _____

卫建国： _____

温 焯： _____